

证券代码：300523

证券简称：辰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8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6 日